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

斗门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改正通知书

珠斗斗门税社限改通（2026）031601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402MACK6TJ932

用人单位全称：珠海市红肩章拓展活动策划有限公司

事由：责令限期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二条、六十三条、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你单位存在未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事项：所属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失业保险费41.6元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2292元、工伤保险费8.32元、基本医疗保险费716.26元，以上累计未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共计（大写）叁仟零伍拾捌元壹角捌分（¥3058.18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及八十六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到税务部门补办申报手续，并结算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逾期仍未申报缴费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